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治舞弊,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降低公司风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及职业道德,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舞弊的概念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正当经济利益、股东正当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 (一) 牟取不正当利益,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
- (二)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三) 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侵占、挪用、盗窃公司资产;
- (四) 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或承担债务;
- (五)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 (七)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 (八)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九)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六条 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而其自身也可能获得相关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其他组织、个人或股东利益的不正当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一)为不正当的目的而支出,如支付贿赂或回扣;

(二)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三)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包括虚增收入和低估负债,出具错误的财务报告,从而使财务报表阅读者或使用者的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四)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五)从事违法违规的经济活动;

(六)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七)偷逃税款;

(八)其他谋取公司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三章 反舞弊常设机构及责任归属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领导机构和主要负责机构;审计部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常设机构。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反舞弊工作进行持续监督。公司审计部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日常持续监督的实施,包括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进行年度舞弊风险评估与自我评估;开展反舞弊预防宣传活动;受理相关舞弊举报工作,组织舞弊案件的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并向管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等事项。

第九条 公司审计部人员应当自觉提高反舞弊的意识和反舞弊技术能力水平,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积极要求并主动接受反舞弊法律法规、行业准则、知识技能的培训,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及计划、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条 鉴于公司外部的有关机构(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外聘的审计机构等)有可能接到来自公司内部人员的对舞

弊事件的举报，审计部应当主动与公司外部的有关机构建立联系、交流信息，开展工作上的必要合作。

第十一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各子公司负责人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管理责任，是反舞弊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章 舞弊的预防和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管理层应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以减少舞弊发生的机会。公司反舞弊工作机构进行舞弊举报的接收、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接受来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一)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坚持以身作则，并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公司的反舞弊政策和程序及有关措施应当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通过员工手册、公司规章制度发布、宣传或网络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或培训，确保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使其明白行为准则；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

(二)对新员工进行反舞弊培训和法律、法规及诚信道德教育；

(三)鼓励员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交往中遵纪守法和从事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帮助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抵御不正当利益的诱惑；

(四)将企业倡导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的信息以适当形式告知与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关系的社会各方；

(五)针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可以通过举报渠道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

(六)公司应当针对舞弊行为制定并实施行之有效的教育和处罚政策。

第十四条 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机制，以减少舞弊发生的机会，主要通过以下手段进行：

(一)管理层在公司层面和业务部门层面中进行舞弊风险识别和评估，评估包括舞弊风险的重要性和可能性；

(二)管理层应当建立并采取有关确认、防止和减少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滥用公司资产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下列形式：批准、授权、核查、核对、权责分工以及工作业绩复核等；

(三)针对发生舞弊行为的高风险区域,如财务报告虚假和管理层越权,以及信息系统和技术领域,公司应当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绘制业务流程图和制定管理制度,将业务舞弊和财务舞弊风险与控制措施相联系,从而在舞弊发生的源头建立控制机制并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准备聘用或晋升到重要岗位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例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个人信用记录、行政处罚记录、犯罪记录、涉讼情况等,背景调查过程应有正式的文字记录,并保存在档案中。

第十六条 管理层对舞弊的持续监督应融入到日常的控制活动中,包括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活动。

第五章 舞弊案件的举报及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举报可以通过信件、电子邮件、电话、面谈等途径举报公司及其人员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信息,包括对公司及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情况的投诉、举报信息。举报时应当说明事情的基本经过,明确被举报对象的姓名、所在单位或部门等基本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对外统一公布。审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接听举报热线电话、接待举报人来访、定期及时收取电子邮件和举报信箱的举报信息。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报告材料,审计部应及时立卷归档。对有关舞弊案件的调查结果及审计部的工作报告,应当依据报告性质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报告。

第十九条 凡实名举报的,公司应将调查结果或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举报人认为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与被举报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处理的,有权向审计部负责人或其上层主管提出回避要求。情况属实的,有关人员必须回避。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对收到的举报信息及时记录,并及时对举报事项分类进行分析评估,按以下原则分别处置:

(一)举报事项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审计委员会认为性质严重的,应在收到举报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项进行初步调查判断;举报事实基本属实的,应在收到举报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并在获得同意后及时开展调查。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可聘请外

部其他机构协助调查。正常情况下，应在开展调查后 60 个工作日内查明基本情况。在调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和改正意见或建议，并将处理意见或建议报告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

(二) 举报事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子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应在收到举报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内容进一步调查核实，并应在收到举报信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查明情况。在调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并将处理意见或建议报告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

(三) 举报事件涉及对公司及有关部门管理缺陷或失误的，审计部应在收到举报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在收到审计部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救措施或纠正措施的意见或建议，同时向审计部报备。

(四) 经过初步调查，审计部认为举报失实的，应在收到举报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或者请举报人进一步提供线索以供进一步调查。

(五) 对实名举报的事项，审计部应在调查结果或者处理结果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对举报牵涉到审计部人员的，可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董事长举报。

第二十二条 接受举报投诉或参与舞弊调查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门及个人提供投诉举报人的相关资料及举报内容；确因工作需要查阅投诉举报相关资料的，应得到公司董事长的授权，查阅人员必须对查阅的内容、时间、查阅人员的有关情况在审计部进行登记。

第二十三条 投诉、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受到保护。公司禁止任何非法歧视或报复行为，或对于参与调查的员工采取敌对措施。对违规泄露检举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将予以撤职、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实名举报，无论是否会立项调查，审计部都需要向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

第二十五条 上述调查过程中发现被举报人可能涉及触犯刑事法律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办理。

第六章 举报人保护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的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严禁将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和举报内容透露给被举报人和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是单位负责人的，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该负责人所在单位。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及其工作人员接受举报和查处举报案件，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准私自摘抄和复制举报材料，严防泄露举报信息和遗失举报材料。

第二十九条 在处理结束举报事件后，在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时，除征得举报人的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和单位。

第三十条 举报人因举报而遭遇不公正待遇的，有权向审计部或审计委员会申诉。审计部或审计委员会应予以纠正或建议相关方予以纠正。

第三十一条 确因工作需要查阅举报相关资料的，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同意后，审计部应对查阅人员查阅的内容、时间及相关情况进行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受到保护。公司禁止任何非法歧视或报复行为，或对于参与调查的员工采取敌对措施。对违规泄露检举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将予以纪律处分、撤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章 舞弊的补救措施及处罚

第三十三条 发生舞弊事件后，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受影响的相关部门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并责成相关部门予以改进。

第三十四条 对经调查确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公司按相关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降级、撤职等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并要求其承担应有的赔偿责任。涉及触犯刑事法律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今后修改、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8日